

岑溪市实验小学采购办公清洁用品一批

采购计划文号: CXZC2026-W1-06352

甲方: 岑溪市实验小学 (采购单位)

乙方: 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 (供应商)

合同名称: 岑溪市实验小学采购办公清洁用品一批

2026 年 6 月 17 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本合同

一、质量要求和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期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,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,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小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国家和梧州市政府指定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二、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 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3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; 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, 给予签收,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- 2、甲方应在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立即验收,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, 验收时乙方必须现场。

四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: 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交货。
- 2、交货方式: 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, 须安装的, 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, 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,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, 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进行罚款;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, 应向乙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小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, 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小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确认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岑溪市实验小学

代 表：杨富良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 方：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汤光荣

地 址：岑溪市工农路99号

联系电话：15078161551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404212010110273895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实验小学

签约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陆仟元整（小写¥6000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